

#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Q&A

Q1：本補助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

A：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逾期歉難受理。(請各校以公文函報計畫，本部將以學校函文日期為準)。

Q2：本補助計畫報部時，可否以電子公文傳送？

A：因本次申請計畫需附多項正本附件，爰仍請以紙本報部。

Q3：學校若同時申請「專」「兼」任人員補助計畫，所送之計畫書和方案表可否併為提出？

A：計畫書提出乙份即可。惟申請項目請分別填列，勿合併於乙份。

Q4：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A：詳表件一。

Q5：「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定義？及可列於名冊之名單為何？

A：

-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列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 (1) 任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任職滿 10 個月以上且 106 年 7 月 31 日後仍在職。
  - (2) 105 全學年度為不同人員任職，惟渠等任職合計滿 10 個月以上，請列名最末一位人員即可(例如：a 君任職前 7 個月，後 5 個月改聘 b 君任職，則請列名 b 君)。
  - (3) 獲本部 106 年度補助所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第一、二波)，且貴校於申請計畫陳報本部時該名人員仍在職/已聘用。

Q6：針對校內系所老師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證)照者，是否可納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計算？

A：

- 1、否，因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且實際執行學生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之全職人員。

- 2、惟若系所老師具有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證)照，且於諮商輔導單位內，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性質，執行學生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其服務時數則可納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之計算。

Q7：「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所列之服務時數(包含值班及接案)，如何統計？

A：

- 1、係指諮商輔導單位內任一具有心理師執照或社工師執照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其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服務時數。
- 2、統計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所有兼任專業導人員之服務總時數。
- 3、有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均可納入統計。例如：A 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離職，其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服務 80 小時，可納入服務時數總時數之採計。

Q8：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為何？經費概算表人事費項目如何填列？

A：

-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及其餘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差旅費、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均由學校自籌經費(含人事費及業務費)支應，並再次重申本補助計畫之經費(含本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均應使用於預計新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包含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得將經費分別拆為「數人使用」或用於「增加原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

(2)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本部補助經費僅為鐘點費**，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為上限，其餘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包含應依法編列之項目(如勞健保費用)、雜支等；若無，可直接刪除此項目。

(3) 部分學校於提報計畫時，未能向各校人事或主計單位了解各類人員聘用時應編列之項目，常於計畫核定後，部分經費無項目可支用之情形，爰建請各校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之項目。

- 2、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若需增列，新增之項目仍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3、申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明定各校自籌經費之比例，並為審核項目。此處所稱學校自籌經費，係指各校為申請本補助計畫而新增之自籌經費，而非為各校原執行輔導工作時所編列經費。
- 4、經費概算表之填寫請參見範例 1 或 2。

**Q9：本部審查各校所提補助計畫之審查重點為何？**

A：

- 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規定：各校所送補助計畫，由本部辦理書面審查，就計畫內容、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學校自籌經費比例等項目予以審核，擇優補助。
  -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50%)；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50%)。
  - (2)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申請：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40%)；學校現有專兼任輔導人力之配置(30%)；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30%)。
- 2、各校得就專任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重複申請；本部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補助，必要時，優先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方案申請表之「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之各項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見下方 Q10 至 Q13

**Q10：「學生人數(a)」之欄位數據應如何查詢？**

A：

- 1、請至本部統計處查詢各校 105 學年度之學生總人數，該統計資料學生人數包含資料標準日(105 年 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 2、查詢路徑：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Q11：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b)」欄位？**

A：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第 5 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

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6項)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可參閱表件二)

Q12：如何填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c)」欄位？

A：

### 1、法令規定：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 2、計算示例：

#### 例1：

A校學生數2,708人，依法應置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規定「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爰該校無法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任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例2：

B校學生數10,600人，依法應置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依據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之計算如下：

$8 \times 1/3 = 2.6$  人 → 至多2名(餘數請無條件捨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累計折抵；一年累計達576小時得折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

故B校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方式有三：

方式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8 名。

方式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geq 576$  小時。

方式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6 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無論多少人)一年累計執行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geq 1,152$  小時(576 小時\*2 名)。

Q13：如何填寫「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f)」欄位？

A：

1、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e)欄位 $\div 576$  小時，若遇餘數，請無條件捨去。

2、學校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c)欄位之人數。

計算示例：

**例 1：**

A 校學生數為 3,599 人，依法應置 2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a、聘有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b、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 580 小時；

c、綜上，f 欄位應填人數為「0」人

**例 2：**

B 校學生數為 21,549 人，依法應置 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依據該校目前聘任情形如下：

a、聘有 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b、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為 3,470 小時；

c、綜上，(f)欄位應填人數為「5」人(3,470/576=6.02，雖無條件捨去後為 6 人，惟該校依法規定至多可折抵之人數為 5 人【c 欄位為 5 人】，爰超過之人數不納入採計

Q14：本補助計畫審核結果何時通知？

A：將視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進度及結果後，再行通知。

Q15：本補助計畫若經本部核定，可否將經費置用於原聘任之「專」「兼」任人員？

A：本部再次重申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

業輔導人員之經費。惟「兼」任人員，下列兩項情形得予以支應：

- (1)「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增加其服務時數」。
- (2)「原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提高」。

**Q16：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何？**

A：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Q17：學校具有何種情形可獲額外或優先補助？**

A：

- 1、學校於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意外事件，有 5 名以上之學生於該事件中受到傷害，將於原限定補助之員額外，可再多申請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2、為協助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爰學校具有原住民學生並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將優先補助。
- 3、獲本部 106 年第一波及第二波補助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綜上，若貴校符合上述情形，有關補助計畫之內容仍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之規定，例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自籌經費亦應符合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geq 50\%$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則應符合貴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geq 20\%$ 以上之規定。

## 107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單位：元

申請方案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經費	計畫之審查重點	備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三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五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七人。 上述，每人最高補助 40 萬元。	1、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佔 50%) 2、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需 $\geq$ 50% (佔 50%)	<b>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薪資及年終獎金」</b> 且最高補助 40 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1、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40%) 2、學校現有專兼任輔導人力之配置(30%) 3、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30%)	1、以學校所訂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 <b>800 元為上限</b> 2、學校現有專兼任輔導人力之配置其計算方式為：學生總人數(以本部統計處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專任專業輔導人數+合計兼任專業人員服務時數後可折抵之人力(每 576 小時即可折抵為 1 名人力) 3、本部補助之經費僅為「鐘點費」，並不含相關勞健保費用，有關此類費用則請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列於自籌項目

全校學生總數(人)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全校學生總數(人)	該級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人)
1-1200	1	16800-17999	14
1201-2399	1	18000-19199	15
2400-3599	2	19200-20399	16
3600-4799	3	20400-21599	17
4800-5999	4	21600-22799	18
6000-7199	5	22800-23999	19
7200-8399	6	24000-25199	20
8400-9599	7	25200-26399	21
9600-10799	8	26400-27599	22
10800-11999	9	27600-28799	23
12000-13199	10	28800-29999	24
13200-14399	11	30000-31199	25
14400-15599	12	31200-32399	26
15600-16799	13	32400-33599	27

註 1：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

「…(第 5 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

註 2：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係指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